

#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农发〔2021〕33号

##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宝市财办农〔2021〕96 号），现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69 万元，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列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接此通知后，请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麟游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69	
	其中: 财政拨款		2069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全县 7 个乡镇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